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的（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A11智慧课室智能电控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序号1：边缘物联网关、序号3：24G人体存在传感器、序号5：五合一环境监测仪、序号6：网络型万能遥控器、序号7：智能按键开关面板（三路）、序号8：智能按键开关面板（两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耘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67.48万元，资产总额为154.3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序号2：超融合智能终端嵌入式软件、序号：设备状态监控及控制管理软件、序号：智慧微断授权），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东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308.76万元，资产总额为189.6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序号9：S3智慧微断 3P、序号10：S3智慧微断 2P、序号11：交流电源、序号12：通讯模组），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曼顿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8人，营业收入为14600万元，资产总额为11447.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市科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26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本项目（采购包）政府采购活动的报价供应商出具。声明函的企业名称为报价供应商的名称，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企业名称可表述为“成员1全称、成员2全称、……、成员……全称联合体”，并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企业名称可表述为“投标供应商全称”，并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及签署。
3.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

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类项目）【/承建（工程类项目）或者承接（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处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4. 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该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货物类项目）【/承建的工程（工程类项目）或者承接的服务（服务类项目）】，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相关其他小微企业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确保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准确。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6. 温馨提示：投标人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可以参照以下内容进行完善和规范。
 - （1）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 （2）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 （3）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